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	
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征兵任务	反映完成的兵役征集任务情况占上级下达任务情况比例	=	100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	
		组织乡镇武装干部培训，协调县直武装和乡镇武装事务	反映专职武装干部培训情况	>=	95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	
	数量指标	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，增强国防理念，支持国防建设，国防教育宣传培训	反映县直各部门落实国防教育活动情况	>=	95.00	百分比	按照《国防教育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，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经费。	
		组织民兵进行政治思想教育、军事技能训练。	反映民兵军事训练情况	>=	95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	
	质量指标	武器装备仓库维护建设、装备维修保养、装备仓库安防系统建设维护。	反映武器装备管理情况比率	>=	95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	
		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维护、应急指挥车辆维护保养、应急系统运行信道租赁。	反映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情况	>=	95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	
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通过国防教育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	>=	95.00	百分比	按照《国防教育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，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经费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质保量，高标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	向部队输送高质量兵员	=	100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	>=	95.00	百分比	县领导关于《承德县人民武装部关于高标准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所需经费请示》的批示